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 贸"),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船");本次 扫保不存在关联扫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提供合计3,8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

(1)公司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扬子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提供1,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扫保.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 500 万元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 际对外担保总额 65,798.8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2.3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的资金需要,近 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2,000万元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安徽哈船提供1,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其中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 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 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85%的股权,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证券代码:688579

投资风险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 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与国新健康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 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沿南结果,确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业绩的

影响尚无法确定,取决于双方后续进一步具体的合作协议和实施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

展情况或签署正式合同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按贷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大地纬")与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达成战略合作 意向并签署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本协议")。 双方将基于各自优势,共同在医保医疗及健康保障等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并开 展技术和业务全体

注册地址:海口市文华路 18 与君华海逸酒店 703 室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慢性疾病管理网络系统的开发及维护;健康干预、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科技项目开发;健康产品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的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网络经营;网络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网络工程项目投资;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开发及转让;网络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元器件的销售;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策划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本公司与国新健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国新健康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于近日在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金订。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 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个小业务合作》。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7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文华路 18 号君华海逸酒店 703 室

法定代表人:杨殿中注册资本:90,721.5204万元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35

公告编号:2022-076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 为杰冠商贸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 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 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0万 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可用 担保额度为7,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1-034)、《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1-040),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2年3月28日 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4月1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8)

2、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 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 中同意由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 额为1,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7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 《众源新材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众源新材关 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7月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办公楼 105 室、

国新健康在医保第三方服务、数字医疗、数字医药、互联网健康保障服务领域具有显著的业务、品牌和渠道优势,业务覆盖 26 个省份(直辖市、自治区)的190余个医保统筹区,服务6亿多参保人,覆盖医保基金规模超过10,000亿元。公司以构建中国健康保障服务体系,提供医保控费服务、医疗质量安全服务和 同提高合作双方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构筑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二)合作内容 双方拟在医保医疗及健康服务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探讨形成医保数据服 务及数字化健康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并进行联合市场推广。双方将遵循市场化机制,可采取联合课题研究、技术合作、共建行业生态体系等多种合作方式,具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作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及合作内容,暂不涉及 具体项目及具体内容的约定。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双方将充分发挥技术、品牌和资源优势,以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重大风险提示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数据产士投资来过金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3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与山东征信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

◆ 本公益11的%的时间下框本的以《周月》从为基本总域的总问证约定,自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冷商结果,确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取决于双方后续进一步具体的合作协议和实施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 展情况或签署正式合同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 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 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6,603.30 万元,负债总 额 41,048.2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1, 048.27 万元,资产净额 5,555.0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72,811.49 万 元,净利润1,916.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7,482.81 万元,负债总 额 41,444.8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7,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1, 444.85 万元,资产净额 6,037.96 万元,2022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 105, 904.22 万元,净利润 482.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纬九路以北、罗岗河以

法定代表人:柳友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减震降噪材料、特种功能材料、防腐材料、船 舶材料、船舶配套设备、复合材料生产、设计、研发、加工、组装、销售;船 舶内装工程、保温工程及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42.89 万元,负债总 额 899.3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99.28 万元, 资产净额 1,943.55 万元,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45.30 万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010.27 万元,负债总额 1,115.1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4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14.62 万元, 资产净额 1,895.13 万元,2022 年 1-3 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48.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的 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8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近日,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大地纬")与山东省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征信")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山东省征信有限公司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 方将基于各自优势, 在区块链技术赋能信用体系建设和征信业务领域探索合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省征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表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年更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 S-11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征信业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务);安全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本公司与山东征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与山东征信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于近日在山东省济南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金订。以内容可下性来的以》。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
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594

155,149,602

证券代码:00003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是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的重要途径,也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是推动中小减企业融资增重、加面、产价的重要基金、也 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山东征信主要负责建设定 营山东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省级地方征信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 对政务数据金融级应用实施综合治理和开发使用、提供全流程数字化普惠金融 综合服务。山大地纬在以"大纬链"为核心的自主可控的区块链技术和产品体 系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双方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共同推动区块链技术 在征信业务中的应用、促进业务资源的优化配置,推进普惠金融、科创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发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双方拟在区块链技术赋能信用体系建设和征信业务领域探索合作,探讨泉 城链及其他城市链、人社链、医保链、公积金链等在普惠金融场景的应用,并进行市场联合推广。双方将遵循市场化机制,可采取联合课题研究、技术合作、共 建行业生态体系等多种合作方式,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予以执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合

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次以上100%而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及合作内容,暂不涉及 具体项目及具体内容的约定,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08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圆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扫保。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圆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 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 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安徽哈船是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 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为安徽哈船的本次担 保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 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5, 798.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2.3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0,798.86 万元,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8.15%,无逾期担保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 金额)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双方将充分发挥技术、品牌和资源优势,以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3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郑永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出来的公告》(公长统号》2021年(以上大地纬铁灯机)以为原公司关于亦

《山大地纬天十重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管聘任局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庆忠先生变更为郑永清先生,相关登记信息如下:公司名称: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0564Q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郑永清

英堂:成仍有限公司(上市)、国有经报 法定代表人:郑永清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1992年11月19日至长期

音显列院:1972年1月17日主庆州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力设备 安装、维护;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址公生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东名称

债券代码:127004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质权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江阴模塑集团 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 质押开始 股数 日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江阴模塑集团 有限公司			2021-05- 27	2022-07- 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27%	资金调度需 要
2、本	次股东股份质	押的基	本情况				

1.27% 0.48%

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虚假记				本次后押前	本次质押后	上世紀	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 量(万股)		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情况(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情况(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江阴模塑集	347,145,	37.85%	25,788.97	26,228.97	75.56%	28.60%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特此公告。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 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

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1,556,250	0.65%	0.05%	2021年 12 月 20 日	2022年7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56,250	0.65%	0.05%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a of teams (a)	to of tender to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 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 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 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 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 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 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董事会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2022-034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年 11月 30日召开的 2021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1年 12月1日披露了《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报告书2021-10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 购 B 股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 公告 2022-001》。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及 2022 年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 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 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987,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 价为 7.87 港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42 港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1,438, 781.55 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及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 之日(即2022年1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46,146股的 25%(即161,537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 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 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 (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1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首次回购。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按 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 息之日(即2022年6月16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 民币 6.50 元 / 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6.41 元 / 股(含)。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 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2,750,4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 4.47%,购买最高成交价为 6.09 元 / 股,购买最低成交价为 5.37 元 / 股, 成交总金额为656,203,946.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严格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

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第 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5日)前五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504,20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 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 量的 25%(即 24,376,051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